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的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春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春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春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柯坪青乔花卉苗木场），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